

2020 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
大队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掌握全县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犯罪动态，侦破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刑事案件；负责侦破、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承办县公安局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部署完成森林公安体制调整工作，开展“奋进”系列专项行动，查处涉林违法案件 12 件；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火案专项整治，查处违规野外用火案 15 件，全县未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了苍溪的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4.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变动原因是县财政安排存量资金增多，职工工资增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及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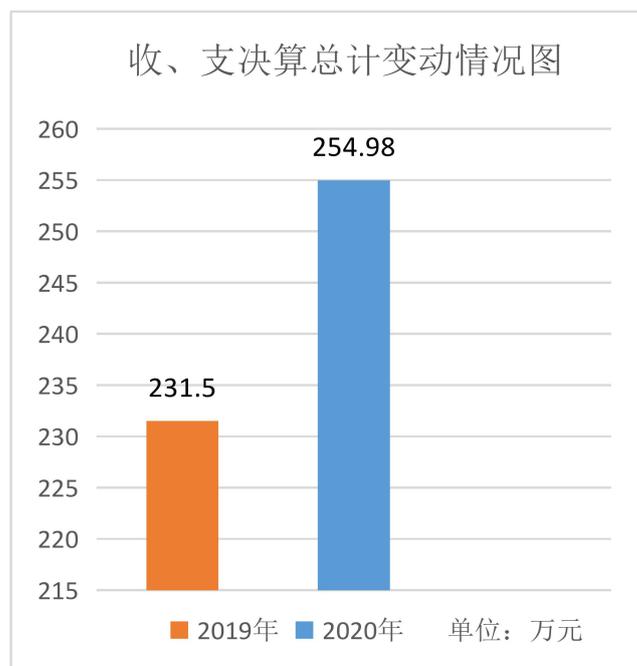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2.5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

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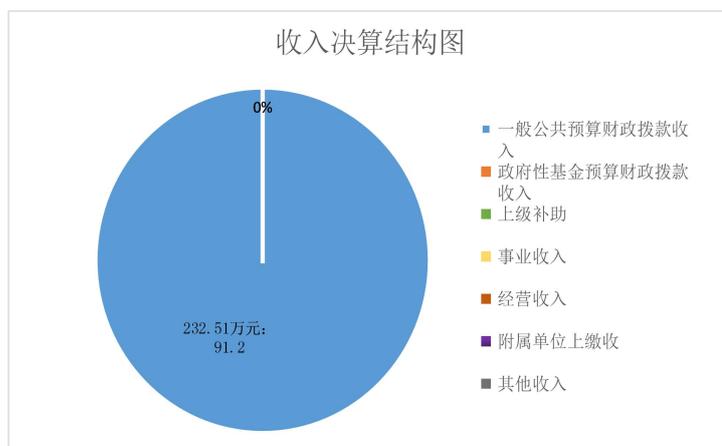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44 万元，占 96.3%；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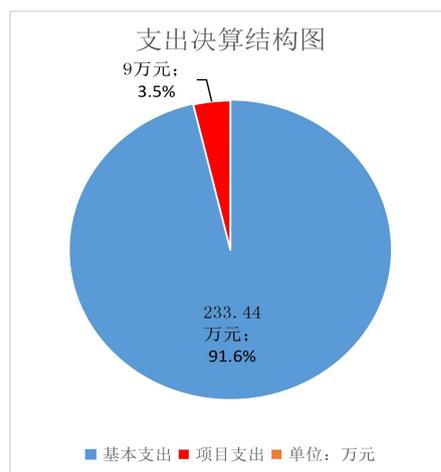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4.98 万元，支出总计

254.9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8 万元，增长 10.1%。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县财政安排存量资金增多，职工工资增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及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94 万元，增长 4.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安排存量资金增多，职工工资增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及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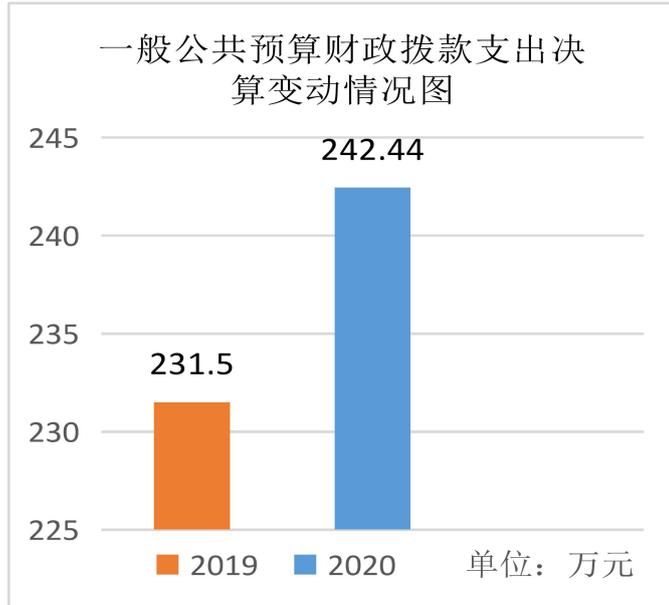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7 万元，占 5.3%；卫生健康支出 6.93 万元，占 2.9%；农林水支出 207.5 万元，占 85.6%；住房保障支出 15.04 万元，占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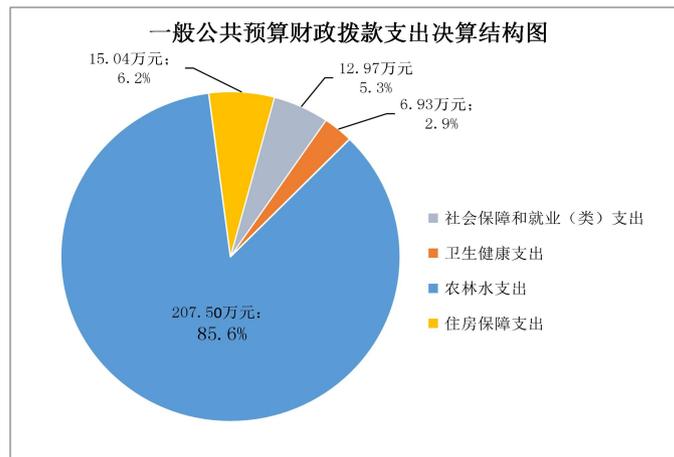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2.44 万元，完成预算 94.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7.5 万元，完成预算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收入增加，存量资金增多。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27万元，完成预算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调整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厉行节俭，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万元，占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7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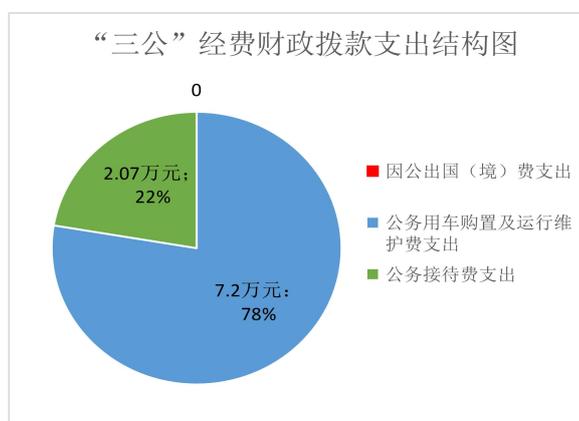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高、里程长，燃油费支出和维修费用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值勤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调整为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厉行节俭，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1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7万元，比2019年增加13.23万元，增加36.6%。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与监督9万元为行政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与监督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

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能做到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内确保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与监督经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存在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并注重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好的绩效。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与监督”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与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内群众对于涉林相关法律知识知晓程度提高，保护生态资源意识增强，对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高压的打击态势，有效减少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	执行数: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不少于 3 次; 2. 开展日常巡山踏查不少于 30 次; 3. 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不少于 3 万份; 4. 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1.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5 次; 2. 开展日常巡山踏查 42 次; 3. 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 4 万余份; 4. 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不少于 3 次; 2. 开展日常巡山踏查不少于 30 次; 3. 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不少于 3 万份; 4. 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1.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3 次; 2. 开展日常巡山踏查 30 次; 3. 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于 3 万份; 4. 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1. 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5 次; 2. 开展日常巡山踏查 42 次; 3. 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 4 万余份; 4. 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完成率	完成率达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按项目实施方案	≤9 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辖区群众平安林区建设意识	辖区内群众平安林区建设意识提高	100%
		可持续效益	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影响范围覆盖全县 ≥8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96%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执法与监督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执法与监督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本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医疗保险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缴纳的2020年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关。

（二）机构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负责掌握全县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犯罪动态，侦破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刑事案件；负责侦破、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承办县公安局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工勤）编制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54.98万元，全部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54.9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林业执法与监督办案补助支出，森林防灭火宣传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当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组织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的情况下，安排部署新一年的工作实际，既要有预见性、又要有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编制了2020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未发生无违规违纪问题，也未发生国库动态预警支付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且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且对各股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大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支出与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能做到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

2. 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附件 2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行政执法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持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及禁毒宣传等支出。2020 年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5 次，日常巡山踏查 42 次，发放涉林相关法律宣传资料 4 万余份，涉林行政、刑事案件查处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苍溪县森林公安局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一是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5 次；二是日常巡山踏查 42 次；三是发放林区禁毒宣传资料 4 万余份；四是印刷涉林、禁毒等宣传资料 5 万份。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苍财经〔2020〕147号文件下达林业行政执法经费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20年度林业行政执法经费9万元已全部到位。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印刷费、鉴定费、其他商品服务费等，未存在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对照项目计划目标按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是增强辖区内群众平安林区建设意识。可持续性效益是维护辖区内林区持续稳定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林业行政执法经费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强了辖区内群众建设平安林区的意识，提高禁种铲毒知识的知晓度，维护了林区持续平安稳定，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